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7-012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事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6,983,942.48 元，分派 2015 年现金红利 1,660,442.40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644,181.05 元，按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703,263.02 元，2016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1,978,280.73 元。

为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138,350,2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拟将“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

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公司正在对各功能区域进行优化，调整装修设计方案，同时生产设备的选型、采购和安装周期较长，基于上述原因导致项目进度相应延迟。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事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5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69 万元增长率为-94.52%。根据《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 723,000 份股票期权不予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所涉 9,000 份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78 元/股。

董事会将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修订公司章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联董事郝连奎、范一木、陈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3,835.020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34.120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835.0201 万股变更为 13,834.1201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5.020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4.12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35.02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34.12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必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必振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营销业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附：张必振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梦担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附：潘梦简历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